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室內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認定大學非主修室內設計系及建築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補修課程如附表一)。

第五條 研究生修習外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認列以 2 門課為上限。

第六條 研究生(含提前入學者)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 6 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研究生須於論文預審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提報，未依規定提報審查通過，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邀請兩名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完成論文預審，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預審應包含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以口試方式評定，評定結果送交系主任簽核；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述審查機制。本系專業領域範圍為「為提升室內空間環境健康、安全、福祉的目標，所需之美學涵養、設計知識、專業技術」。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一篇具全文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如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為第二作者。

在境外，非以中文發表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得以海報發表代替。

以競圖得獎代替第一項論文者，應檢附作品完整資料及得獎證明(全國/國際前三名、優選或佳作)等相關文件。

同一論文著作或競圖得獎僅限一位研究生抵認畢業資格。

以上各項有疑義者，須於論文預審前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十條 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第九條規定撰寫。
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第十一條 研究生 1 或 1.5 年畢業者，須有一篇論文刊登於 THCI/TSSCI 期刊或獲得全國性/國際性比賽前三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另須符合學分數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論文不列入計算）二分之一。
- 第十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轉考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曾修研究所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 必修 科目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0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依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2、學系選修		30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